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7 時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主席：方校長靜慧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教師兼行政代表、
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校 106 學年度學校評鑑報告」。
 2. 修訂本校導師遴聘要點。
- 共二個提案已如期執行完畢。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2.7.31 高市教特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102.6.5. 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101.8.16 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三、四、五、六)。
2. 班級數：普通班 36 班、體育班 3 班，身障資源班 2 班，資優資源班 3 班，體育資源班 1 班，合計 45 班。
3. 教師數：教師編制 101 人，實際聘任 101 人(含正式 97 人、留職停薪代理 1 人、實缺代理 1 人、增置代理 2 人)，保留缺額未聘 0 人。
4. 兼課時數：校內實際兼課總節數 362.5 節(校內正式教師兼課 174.5 節、外聘兼課教師兼課 188 節)。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此授課節數安排。

提案二：訂定本校參與「高雄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

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6.9.27 校務會議通過，107 學年度之優先免試入學對應 3 高中 2 高職分別為中山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參與比例各 20%。
2. 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參與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之學校及比例，高中高職每校最低為 15%，最高為 40%。

105~107 學年度參與優先免試入學之比較

學校名稱	105 年人數			106 年人數			107 年人數		
	招生	保障	錄取	招生	保障	錄取	招生	保障	錄取
☆新莊高中	507	8	21	506	7	19	522	7	14
中山高中	546	21	47	546	18	62	564	20	43
☆左營高中	546	33	34	546	29	30	554	25	27
☆三民家商	600	7	18	592	8	10	597	7	10
海青工商	629	17	22	629	13	29	631	15	20
中山大學附中	210	0	28	212	0	20	212	0	31
楠梓高中	351	0	24	351	0	23	354	0	16
☆鳳山高中	755	0	6	755	0	10	718	0	5
☆高雄高工	950	0	10	905	0	6	856	0	6
岡山農工	568	0	12	606	0	7	549	0	6

決議：108 學年度之優先免試入學對應 3 高中 2 高職分別為中山高中、鳳山高中、新莊高中、高雄高工、三民家商，參與比例各 20%，出席委員全數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 8 時 45 分

(提案一附件一~六)
附件一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分析表

科目	編制 教師數	現有正式教師 (不含留職停 薪、長假)	實缺代理	增置代理	留職停薪 代理	三個月 以上長 假代理	保留缺額 (含留職停薪、 長假未聘代理)	備註
國文	18	18						
英語	11	10		1				
數學	12	12						
地理	5	5						
公民	4	4						
歷史	5	5						
生物	3	2			1			
理化	7	6		1				
地球科學	2	2						
生活科技	2	2						
健教	3	3						
體育	6	6						
輔導	6	6						
童軍	2	2						
家政	1	1						
視覺藝術	2	2						
音樂藝術	2	2						
表演藝術	1	1						
電腦	2	2						
特殊教育	5	4	1					
專任輔導	2	2						
合計	101	97	1	2	1	0	0	

附件二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

職別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教、學、總、輔)		1	1、授課課程應以本科系相關科系辦理，本科節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2、授課科目(含本科)以 3 科原則(不含班會、聯課活動)。 3、資訊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1 人)。 4、童軍團團長減 2 節(2 人)。 5、兼任輔導教師減 10 節(部補助 2 人)。 6、專任輔導教師比照主任排課。 7、技藝學程隨班輔導老師減 2 節(4 人)。 8、系統管理師減 4 節(1 人)。 9、資訊秘書減 4 節(1 人)。 10、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3 節(4 人)。 11、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4 節(1 人)。 12、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減 2 節(4 人)。 13、午餐執行秘書減 2 節(1 人)。
補校主任		4	
組長		4	
導師	國文科	12	
	其他學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	
	其他學科	18	
特殊教育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體育班專任教師		14	
借調學諮中心		2	
借調國教輔導團		2	

依據 102.7.31 高市教特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與 102.6.5. 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辦理。

依據 101.8.16 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結束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一覽表

減課人員職稱	姓名	登記授課科目	減授課時數	備註
資訊執秘	蔡金晃	生物	14	比照組長
系統管理師	蘇郁汝	數學	4	
資訊秘書	林洸亨	電腦	4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1	麻國鳳	國文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2	高美芸	國文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3	傅啟輝	數學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4	林啟祥	地科	2	
午餐秘書	林葦婷	地理	2	
專任輔導教師	黃冠仁	輔導	17	比照主任
專任輔導教師	郭珮君	輔導	17	比照主任
輔導教師 1	張令恬	輔導	10	部補助
輔導教師 2	朱金鳳	輔導	6	局補助
輔導教師 3	陳亮位	英語、輔導	6	局補助
協辦行政 1	朱慧珍	國文	3	
協辦行政 2	李宛妍	公民	3	
協辦行政 3	謝玫芳	英語	3	
協辦行政 4	莊美蘭	數學	3	
協辦行政 5	陳玫擘	歷史	4	
童軍團長 1	楊莉莉	童軍、公民	2	
童軍團長 2	莊惠如	家政	2	
級導(一年級)	呂星璜	體育	2	
級導(二年級)	黃琪雅	健教	2	
級導(三年級)	林武慰	數學	2	
專任代表	李姿慧	國文	2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陳筱姍	國文	16	
國教輔導團教學支持團 隊兼任輔導員	林健豐	英語	8	

附件三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期國中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特參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暨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因應學校規模大小、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四十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
-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五、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各校課務編配，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 六、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編排。
- 七、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壹、普通班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以上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 12，其他類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備註	<p>一、各項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詳減課標準表。</p> <p>二、需設專任輔導教師者，得由輔導教師、協辦行政及中途資源班導師等減課數調整運用。</p> <p>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p> <p>四、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藝術才能班、雙語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p> <p>七、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一旦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p>				

附表：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貳、體育班

體育班	集中式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4
	資源式	專任教師	14
備註	<p>一、以本表列授課節數者，應授該校體育班專長節數超過二分之一。</p> <p>二、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一旦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回歸集中式導師 14 節；專任教師 16 節，資源式專任教師 16 節。</p>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頒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6727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1534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4991000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0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

- 一、資訊執秘比照組長排課。
- 二、系統管理師 1 名，減 4 節。
- 三、40 班以上得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每週減授 6 節。
-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 八、中途資源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及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一名，減 2 節。

附件四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導師	12（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導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含交通節數1節）
		導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師	16

備註

- 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 （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
-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
-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
- 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

附件五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頒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6727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1534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4991000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0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

- 一、資訊執秘比照組長排課。
- 二、系統管理師 1 名，減 4 節。
- 三、40 班以上得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每週減授 6 節。
-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 八、中途資源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及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一名，減 2 節。

研商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高風大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金源

記錄：葉淑美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查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一)
- 二、教育部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函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一)
- 三、本市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 四、上開一、二項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並未涵蓋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惟為維護補校工作人員權益，本局業報請教育部函釋在案。
- 五、本局前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高市社教字第 10130347800 號函向教育部請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其對象准予擴及國中小補校工作人員，本案經教育部函釋略以(附件二)：
 - (一) 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補助原則規定略以：「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
 - (二) 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 1 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三) 另查本局「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略以：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小補校)置校長 1 人，由原學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教務主任、幹事及教師等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是以，補習學校之相關行政人員係由原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

(四) 綜上，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六、另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附件三)：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七、承上，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政策，國中部分，教師均減課 2 節，然並未包函補校主任，爰本市鼎金國中會同部分補校主任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局反映略以(附件四)：

- (一) 國中補校主任本為各校專任教師兼任補校主任行政工作，本應為此次減授之當然對象之一。
- (二) 再查，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高市社教第 10131846500 號函，說明二之(四)點略以：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 (三) 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課稅措施，國中部份，教師均減課 2 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
- (四) 然又於公文(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附表備註欄第四點中載明，補校主任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高雄市教育局社教課單行法規規定補校主任授課為每週 6 節課)。
- (五) 根據以上說明，請鈞長統一發文各補校說明，為配合課稅方案，應由原先每週基本授課 6 節課減為 4 節課，以利法規全體適用之課稅減課之精神，導師費也應一併處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是否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局對於國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及國中小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略以：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日校專任教師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得准予依照「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酌減授課時數，並以每週固定授課六小時為準。
- 三、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 6 節，其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因之其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存在疑義，同時造成國中補校主任在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之措施。

決議：一、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爰為配合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每週授課節數由 6 節降低 2 節，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其課稅方案之降低授課節數亦同步停止，回復原訂授課節數。

三、請社教科儘速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案由二：有關本市補校導師費是否調整乙案(2000 調整為 3000)，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二、查目前本市補校導師費依規定為 2000 元，而日校導師費因配合「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則由 2000 調整為 3000 元。(本科曾電洽台中、彰化、屏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該等縣市目前仍按援例支給補校導師費 2000 元)。

三、目前教育部正發函至各縣市政府，調查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導師費意見調查表。

決議：俟教育部統一訂定規範後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年7月25日16時40分

- 一、教育部於100年8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21897號函知各縣市政府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1)。本市國中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 二、另查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043941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Q&A」Q&A之15略以(附件2)：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0990025404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教育部101年2月8日臺國(四)字第1010008213號函函釋(附件3)；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即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

- 二、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6節(附件4)，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附件5)，故無法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造成國中補校主任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擬請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以配合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